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2020年6月11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本次重大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的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未来5-10年的长期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1、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江淮大众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其纯电动平台的4-5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资、生产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5、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优先考虑合资公司的有关事项，大众集团是否将以上优先考虑的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约 122.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0,605.61 元，2020 年 1-5 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 167,970 辆，同比下降 17.42%，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于 5 月 26 日发布了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35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与大众中国投资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3、本公司与大众中国投资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书面问询，江汽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与大众中国投资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江淮大众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其纯电动平台的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资、生产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优先考虑合资公司的有关事项，大众集团是否将以上优先考虑的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约 122.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950,605.61 元，2020 年 1-5 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 167,970 辆，同比下降 17.42%，敬请投资

者注意经营风险。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35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